

中共北京工商大学委员会文件

北工商党发〔2019〕42号



关于印发《北京工商大学 教师行为规范》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北京工商大学教师行为规范》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贯彻并遵照执行。



中共北京工商大学委员会

2019年6月26日



北京工商大学教师行为规范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和全市教育大会精神，落实《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新时代北京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文件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等相关文件，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范。

第一条 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立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坚定“四个自信”，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自觉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

第二条 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自觉履行公民义务，依法履行教师职责，模范遵守社会公德，自觉维护首都安全稳定和校园和谐，自觉遵守保密管理规定，维护国家利益、民族利益、人民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维护国家安全。

第三条 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保

持家国情怀，自觉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加强古都文化、红色文化、京味文化和创新文化教育，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

第四条 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树立崇高的职业理想，掌握现代教育理论，更新教育理念，思维要新，视野要广，忠于职守，乐于奉献。坚持育人为本，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成才规律，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因材施教，教学相长，持续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第五条 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尊重学生人格，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公平公正对待学生，努力促进学生的全面成长和个性发展，做学生的良师益友。

第六条 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仪表端庄，举止文明，作风正派，尊重同事，团结协作，规范使用自媒体，自重自爱。

第七条 遵守学术规范。弘扬科学精神，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追求真理，精益求精。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诚实守信，尊重他人劳动和学术成果。坚持实事求是，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团结合作，协同创新，主动促进学术科研的优势互补。

第八条 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以高尚师德、人格魅力和学识风范教育感染学生。

第九条 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自觉加强师德修养，规范教育行为，抵制社会不良风气影响，正确处理教师与学生之间、教育教学活动与个人利益之间的关系。

第十条 积极奉献社会。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履行社会责任，承担社会义务，提供专业服务，贡献聪明才智。积极普及科学知识，主动参与社会实践和社会公益事务，自觉服务社会，服务大众。树立正确义利观，维护社会正义，引领社会风尚。

第十一条 投身学校建设。遵循学校“求真、立德、勤奋、创新”的校训，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为己任，恪尽职守，自强不息。积极投身学校事业建设，心有大我、敢为人先、甘于奉献，自觉维护学校利益和声誉。

第十二条 促进国际交流。开展国际合作，主动融入国家开放大格局，积极参与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在国际交往中遵守国际惯例，自觉维护国家、学校和个人尊严。

第十三条 本规范适用于全校在职教职工及以我校名义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各类外聘教师、兼职教授和研究人员等。

第十四条 本规范由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负责解释，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关于印发<北京工商大学教师行为规范（试行）>的通知》（北工商党发〔2018〕27号）同时废止。